

(民)表 3

## 委 託 切 結 書

本人 \_ \_ \_ \_ \_ 無法親自前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 
辦理外籍看護工申請業務，故委託 \_ \_ \_ \_ \_ 辦理相關作業。並格  
遵相關法律規定，倘有虛構事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立切結人： ( 簽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 ( 簽章 )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